



第 2188(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 732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4/831)，

还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信并欢迎利比里亚制裁制度评估团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S/2014/707)，

严重关切埃博拉病毒在西非、包括利比里亚爆发并对它们产生影响，

认识到埃博拉的爆发可能扭转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和发展取得的进展，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情况下，表示打算谨慎地减少和终止剩余的制裁，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领域，

强调利比里亚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确保利比里亚的军事、警察和边防部队有能力独自担当保护利比里亚人民的责任并为此做好充分准备，

着重指出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对利比里亚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其中，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捐助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仍然很脆弱并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依然有效；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9 个月期间：

(a) 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先前规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4、5 段、第 6 段及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2 (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3. 还决定继续不断审查所有上述措施，以便视利比里亚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述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埃博拉病毒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里亚政府在以下方面的最新进展：执行关于妥当管理武器和弹药的建议，包括颁布必要的立法框架，促进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的边界地区进行有效监测与管理；

5. 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 10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在实地情况允许时，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一次后续评估任务，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第 1903(2009)、第 1961(2010)和第 2128(2013)号决议修正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让利比里亚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

(b) 同委员会商讨后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至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委员会通报与利比里亚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的能力相关的利比里亚立法的情况，并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其他最新情况；

(c)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24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10 个月；

7. 促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应由相关政府当局承担；
 9.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速通过和实施适当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适当步骤，以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的活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